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9】62070004 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9]62070004 号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慈股份”）管理层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佛慈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佛慈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并参照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因此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佛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

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佛慈股份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张海英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樊苍

2019 年 3 月 20 日